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、具体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了实现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鸣：_____

邢鹏程：_____

刘洪：_____

2016 年 3 月 3 日